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〔2022〕128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白玉菇工厂化 栽培项目（一期）的通知

横涧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代家村白玉菇工厂化栽培项目（一期）资金281.82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乡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

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2 年 12 月 1 日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2年11月30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横涧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白玉菇工厂化栽培项目（一期）	281.82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281.82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横涧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白玉菇工厂化栽培项目（一期）	生产发展	产业办	横涧乡代家村	建设菌包钢架结构加工车间6300平方，配套钢架结构泡沫箱加工车间2000平方。	1. 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每年上交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财政统筹整合资金投入的6%，资产收益该村继续用于发展产业；2. 新增就业岗位100余人，带动脱贫人口参与务工增加收入，人均增收10000元。群众满意度100%。	281.82	2022.9.16	